

非歧視聲明



西雅圖公立學校，SPS，提供公平的教育機會，與公平的就業機會，並在任何的課程與活動中都不會因為他們的性別、種族、信條、膚色、宗教、祖宗、國籍、年齡、經濟狀況、性取向，包括性別的表現或認同；懷孕、婚姻狀況、外表、任何感覺、精神、或身體的殘障、榮譽退伍軍人或軍人身分、或使用導盲犬、或是其它服務的動物而歧視他人。西雅圖公立學校讓童子軍和其它指定的青少年團體有公平機會來參與校區活動。

什麼是歧視？

歧視是對他人或群體作不公平、或不合法的對待，由於他們是藉定的群體，被稱為受保護的階級。歧視可以包括用不同的方法來對待他人，或拒絕他人來獲得課程、服務或活動，因為他們是屬於受保護的階級，或沒有讓殘障人士獲得通融。歧視可以是言語的、或身體的騷擾，是根據受保護的階級。

什麼是受保護的階級？

受保護的階級是一群人，有共同的特點，受到聯邦、州政府、或地方法律的保護，不受到歧視和騷擾。在西雅圖公立學校，受保護的階級已經在已上的非歧視聲明中說明，例如性別、種族，等等。

我如何提出歧視申訴？

如果你相信你或子女在學校受到歧視、或歧視騷擾，你有權提出一個正式的申訴。要獲得校區非歧視投訴過程的整份文件，請致電或電郵到學生民權辦公室 Office of Student Civil Rights，

(206) 252-0367 或 OSCR@seattleschools.org，或瀏覽

http://www.seattleschools.org/UserFiles/Servers/Server_543/File/District/Departments/School%20Board/Procedures/Series%203000/3210SP.B.pdf

在提出申訴前，你可以把你的關注與子女學校的校長討論，或聯絡西雅圖公立學校監察專員，電話 (206) 252-0529。通常這是最快解決問題的方法。

學生、家長/照顧者、和公眾，學生民權辦公室，已被指派來聽取聲稱在西雅圖公立學校歧視的申訴，電話 206-252-0306 或 oscr@seattleschools.org 或 Seattle Public Schools, MS 32-149, P.O. Box 34165, Seattle, WA 98124-1166。你可以連絡:

- Title IX 聯絡人，有關性歧視和騷擾的問題，電話 206-252-0367 或 Title.IX@seattleschools.org
- ADA/Section 504 訴怨聯絡人，有關殘障歧視的問題，電話 206-252-0178 或 accessibility@seattleschools.org

當校區職員要求在殘障上相關的通融，或有任何疑問，和/或聲稱歧視的投訴，包括性騷擾，請聯絡: Assistant Superintendent of Human Resources (人事部總監助理)，電話 206-252-0024 或 hreeoc@seattleschools.org 或 Seattle Public Schools, Mailstop 33-157, P.O. Box 34165, Seattle, WA 98124-1166。



歧視申訴過程

第一步：向校區提出申訴

在大部份情況下，必須在歧視事件發生後的一年之內提出申訴。申訴必須用書面方式，描述發生的事情，並說明為何你認為是受到歧視。為了幫助校區來解決你的申訴，請告訴我們你希望校區採取什麼行動。有些申訴不能算作完成直到我們收到已簽好的確認和授權表格，授權我們來透露你的身份並對你的申訴作出調查。你可以使用郵件、電郵、或親自遞交申訴書，給任何一位校區或學校的行政人員、學生民權辦公室、或人事部。

當校區收到你的書面申訴時，你會收到一份有關校區歧視申訴過程的文件。學生民權辦公室或人事部，會督促校區進行一個迅速和徹底的調查。你也可以同意不用調查來解決你的申訴。

在收到你的申訴30天之內，校區必須用書面方式來回應，除非你同意另一個日期，或有特殊情況，因為你的申訴需要延長時間。如果該申訴需要超過30天，我們將會用書面通知你關於延長的理由，並在何時作出回應。

當校區回應你的申訴時，內容必須包括：

1. 調查結果的摘要；
2. 校區是否沒有遵守與你申訴相關的民權要求；
3. 通知有關上訴的權利，包括向何處與何人提出上訴；和
4. 任何需要的糾正措施來更正違規。

第二步：向校董會提出上訴

如果你不同意校區的決定，可以向校董會提出上訴。當你收到校區對你申訴的回應10天內，請用書面方式向校董會秘書提出上訴。

除非你同意在另一個時間，校董會在收到你上訴的20天內會安排聽證會。在聽證會時，你可以帶證人或其它與上訴相關的資料。

在校區收到你的上訴後，校董會將會在30天之內發給你一份書面決定。校董會的決定將包括如何向OSPI提出申訴的資料。

第三步：向OSPI提出申訴

如果你不同意校區的上訴決定，你可以向公共教育總監辦公室 (OSPI) 提出申訴。在你收到校區上訴決定的20天之內，必須向OSPI提出申訴。你可以用電郵方式把申訴送至OSPI:

Equity@k12.wa.us ; 傳真: (360) 664-2967 ; 或郵寄: OSPI Equity and Civil Rights Office, PO Box 47200, Olympia, WA 98504-7200.